附件4

**上海电机学院考场规则**

一、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，指定教室和座位参加考试。迟到15分钟，不得参加考试，并以旷考论处。

 二、学生进入考场，只准携带考试必须的文具用品（如钢笔、圆珠笔、铅笔、直尺、圆规、橡皮等），不准携带、使用任何书籍、笔记本、报刊、稿纸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等。如已带入，必须放置在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，通讯工具应关机，否则按作弊论处。按考试课程的规定，使用普通计算器，不准使用带特殊程序的计算器。

 三、学生凭身份证和学生证（必须信息齐全）提前十分钟进入考场，按监考教师指定座位入座。证件应放在课桌的左上角，静坐待考。

四、学生进入考场直至交卷这段时间，不得以任何借口（急病除外）离开考场,上厕所由监考教师陪同。

五、试卷下发后，学生应先核对试卷或考试的课程（含课程层次）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缺页、漏印，然后即填好班级、学号和姓名。

六、学生答题时，除特殊要求以外，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书写，字迹应工整、清楚，不得使用红笔或铅笔答题。

七、如遇试题字迹不清，学生可举手询问监考人员，但不得要求监考人员对题意作任何解释或启示，也不得向同学询问或借用文具。

 八、学生必须听从监考人员的指挥和教育，不得在考场随意走动，喧哗。

九、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题。

十、交头接耳、旁窥、暗示、打手势等以违纪论处；传递或交换试卷、草稿纸等以作弊论处；替考、代他人考试、使用通讯工具作弊等开除学籍。

十一、不遵守考场规则、不按指定座位入座、不服从监考教师管理、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影响他人考试等作违纪论处。

十二、考试开始后30分种内，学生不准交卷离场。学生离场后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话，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十三、考试结束时，学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安坐原位，待监考人员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后，方可离场。

十四、本规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